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8日有條件地採納細則，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在有關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以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

的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而有關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並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調減其股份溢價賬戶。

(d)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其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倘擬定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則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最多為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的若干費用、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條款，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計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每年不得延長超過60日)。

繳足股份在轉讓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細則或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有關股份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貨幣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支付)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應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或細則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且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日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各董事(包括該等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本公司須於其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列有關參選為董事的建議人選的詳情，並須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日考慮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披露的相關資料。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的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 (i) 辭職；
- (ii) 身故；
- (iii) 被宣佈屬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因法律施行禁止或終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vi)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其終止董事職務；或
- (viii) 遭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免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帶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該等認股權證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或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雖然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但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或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該等權力、或作出該等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券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附屬抵押品)。

(e)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支出。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原有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一致認同或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同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g)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h)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的額外酬金(不論任何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的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任何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同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董事或其一名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多名緊密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經營(i)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相關但未給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有關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裁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細則規定下，本公司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所持投票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通告表明擬正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股東大會(已就此正式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簡單地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相關)。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a)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此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或倘股東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只有一票投票權。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允許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可由股東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為票)：

- (i) 最少兩名股東；
- (ii)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其可委派受委代表或授權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之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據及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應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的事宜則除外。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d) 會議通告及處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派人送交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就此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

雖然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可能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倘上市規則准許，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
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的猶如個別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g) 股東要求召開大會

於遞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以一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議程上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2.6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商品買賣)，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在不遲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股東應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按董事會同意的有關條款及有關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有關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出任該職務。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c) 如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代替配股；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交還或未送呈後，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派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補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1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利益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現金或其他目的)，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如上文所述，但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可予贖回。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須以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被視為已註銷，而應被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被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的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該等行為由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作出)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業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的情況。

3.7 出售資產

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任何特定限制，然而，董事預期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應按照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相類似情況下履行責任之標準，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真誠地以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履行受信責任。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適當保存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21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屬重大的稅項。

3.11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21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可能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在任何人士支付費用後向該人士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且倘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名單，供其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倘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有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變更)，則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動。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不包括有限期之公司，其採納特定規則)，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可能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配其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而言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i)股東或類別股東所持價值75%或(ii)佔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各情況下，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贊成，則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只根據上述理由，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有欺詐或失信行為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項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該項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18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收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要約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係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0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1年修訂版)，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不時頒佈的指引註釋。本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須遵守經濟實質要求，並在開曼群島就其是否從事進行任何活動作出年度報告，且若其從事相關活動，則必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